

承德天宏泰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壹千万元，期限为不超过 1 年，由公司股东陈士贤、刘涌以个人信用担保方式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，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因目前贷款业务尚未发生，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担保：董事陈士贤、刘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系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陈士贤、刘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涌	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佟王府小区	-	-
陈士贤	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佟王府小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士贤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.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50%；刘涌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.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50%，陈士贤和刘涌先生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刘涌为陈士贤的配偶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壹千万元，期限为不超过 1 年，由公司股东陈士贤、刘涌以个人信用担保方式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，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因目前贷款业务尚未发生，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费用，不涉及交易价格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承德天宏泰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承德天宏泰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